

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以邮件、电话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。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将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由原来已审批的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（含 5 亿元）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（含 7 亿元），在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，其中：7 名董事同意，0 名董事反对，0 名董事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，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1月3日